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

No. 621071310308947567

填发日期：2021年07月13日

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
(办税服务厅)

纳税人识别号	432524198710106712		纳税人名称	刘明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621071310308951162	个人所得税	经营所得	2021.01.01-2021.06.30		352.43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叁佰伍拾贰圆肆角叁分				¥352.43
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(盖章) 征税专用章		填票人 无	备注		

妥善保管